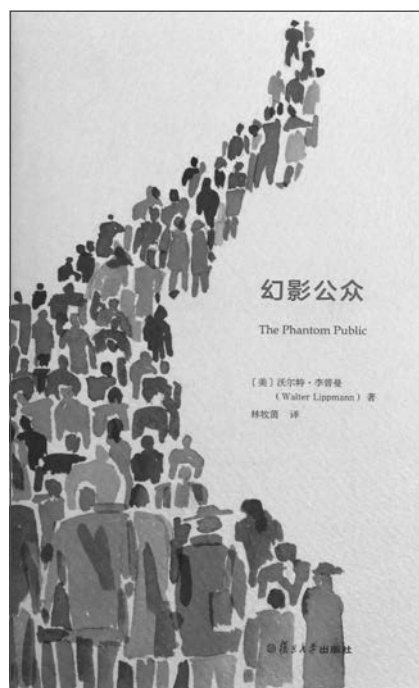


解構「公眾」迷思

——評李普曼《幻影公眾》

● 張濤甫

《幻影公眾》關注的主題恰恰是「美國式民主」的隱痛，但即便在美國，這部思想深刻、表達奇崛的著作也遭遇知識界以及大眾社會的集體冷落。它在美國遭遇長期的忽視，這着實耐人尋味。



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著，
林牧茵譯：《幻影公眾》(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

人們對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的理解，很大程度上建立在他的名著《公眾輿論》(*Public Opinion*) 之上^①。這部輿論學論著被人們定格成新聞傳播學和政治學的經典之

作。對於這位一生留下千餘萬字文章、三十多部著作的高產作家來說，其豐厚的思想智慧若僅靠一本《公眾輿論》來支撐，難免會以偏概全。我們對李普曼思想光譜的分析，顯然不能建立在對孤立樣本的判斷上，哪怕這個樣本足夠經典，也不能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更不能以一斑而窺其全豹。即便不能做到將李普曼的文字一網打盡，至少也不能忽略那些關鍵性的文獻。其中，最不該缺席者應是他的《幻影公眾》(*The Phantom Public*，引用只註頁碼)。

《幻影公眾》英文版於1925年出版^②，這部被稱之為《公眾輿論》姊妹篇的著作，並沒享有其應得的聲譽。《幻影公眾》關注的主題恰恰是「美國式民主」的隱痛，但即便在美國，這部思想深刻、表達奇崛的著作也遭遇知識界以及大眾社會的集體冷落。它在美國遭遇長期的忽視，這着實耐人尋味。不知道這種遺忘是一種故意的冷落，還是集體無意識使然？

在這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的精英主義政治思想得到毫無保留

的展露。這種精英主義政治思想並不屬於那種先入為主的意識形態「成見」，而是基於他對歷史經驗和人性的深刻洞察。他對傳統民主理念的質疑是基於對「公眾」神話的深刻剖析之上的。在他看來，「公眾」在一定意義上說，是「上帝」的現代版。它不過是一個現代神話，是一個被現代民主敘事神聖化的角色。

在民主政治遊戲中，「公眾」經常被高調掛在精英或草根的嘴邊，被賦予了「政治正確」的光環。實際上，「公眾」在民主神話中只是一種「背景音樂」而已。公眾的實際處境與民主理論所作的公眾想像存在巨大的落差；理論上公眾所擁有的主宰權，其實只是一個虛幻的東西，他們根本無法主宰任何事情。對此，李普曼有一個形象的比喻：普通公民就像坐在劇院後排的一位聾啞觀眾（頁3）。因為，現實社會中的公眾不是一個全知全能的角色，而是由一個個普普通通的個體構成的。對於一般人而言，他所知曉的世界多是近在咫尺的方圓空間。他常常處在「無知之幕」之中，生活在一個看不清、搞不懂、不辨方向的世界裏。

李普曼認為，當今的自由主義民主理論存在着巨大的混淆，正是這種混淆阻礙並濫用民主的實踐。民主理論更多從應然的層面去想像公眾，而現實的經驗卻告訴我們，公眾其實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樂觀。民主理論的「謬誤」在於它只關心統治的「起源」，卻忽視了「過程」和「結果」。自由主義民主論者一貫認為，政治權力如果源自正道，就必然會帶來仁政。自由主義民主理論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權力的來源上。其迷信的信條是，表達人民的

意志才是大事，因為：一、表達乃人民的最高利益；二、人民的意志天生即善。自由主義民主論者醉心於尋求一種形成社會權力的良好機制，即選舉和代表的良好機制，卻幾乎完全忽視了人的其他利益。李普曼則認為，無論權力如何形成，最關鍵的在於權力如何行使。文明品質的決定因素在於權力的使用方式，而使用方式是無法從源頭進行控制的。從這個角度看，李普曼沒有自由主義民主論者那麼樂觀，他對公眾的理解是現實主義的，其思想底色是悲觀的。

在自由主義民主理論中，「公眾」被視為一個抽象的主體，具有整一性的特質和政治行動能力。李普曼認為，民主理論從未定義過公眾職能，而是想當然地將公眾視為所有事情籠統的、朦朧的管理者。在自由主義民主論者眼裏，「公眾」和「人民」是同一個概念，一個籠統的「大詞」，甚至將「人民」凝縮為一個人；他們的意願被凝縮為一個意願；他們的想法被凝縮為一個想法；他們被凝縮為一個有機體，每個人都是這個有機體的一個細胞。事實上，公眾在任何情況下都只是非直接相關者，只能支持某個行動。自由主義民主論者並不接受這個觀點。他們假設所有人都在聲控範圍內，當人們聽到聲音時都能給出和諧的回應，因為人們擁有同一個靈魂。他們呼籲的這個存於每個人心中的具有世界性、普遍性、公正無私的感知，其實根本就不存在。是個體在思考，而不是集體；是畫家在創作，而不是藝術精神；是士兵在戰鬥犧牲，而不是民族；是商人在開展貿易，而不是國家（頁126）。

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的精英主義政治思想得到毫無保留的展露。這種精英主義政治思想並不屬於那種先入為主的意識形態「成見」，而是基於他對歷史經驗和人性的深刻洞察。

在李普曼看來，公眾在公共事務中的參與程度非常有限。公眾只能從周邊介入局內工作。隨機聚合的旁觀者（即公眾構成者）即使有心，也無力參與現實社會中的所有事務。

自由主義民主論者誤解了「公眾」的本質，這必然會阻礙民主政治認識自身的局限性，也阻礙其最終理想的實現。自由主義民主論者視野中的「公眾」是一個抽象的政治共同體，其象徵意義高於現實意義。

正是出於對「公眾」的浪漫想像，二十世紀初美國的自由主義民主論者往往會高估公眾對公共事務的興趣。其實在很多時候，公眾對公共事務並沒有特別濃厚的興趣。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曾說過這樣的話：對於大眾來說，一般的公共管理事務遠沒有「是否讓一條公路經過自家的土地」更能激起他們的強烈興趣^③。在美國政治中，這表現為政治冷漠症的大面積存在。在大選期間，選民參與投票的積極性不高。這種低落的政治熱情顯然是當時的自由主義民主論者不願意直面的。

公民的政治冷淡在相當程度上是一種理性表現。當普通公民經歷了政治羅曼蒂克的年代，便不會輕易被老套的高聲叫嚷所打動。當他保持冷靜清醒，便會看出自己在公共事務中扮演的角色是如此虛妄，至少是無足輕重的。你不能再為社會服務、盡公民義務來說服他，也不能在他面前揮舞一面旗幟，更不能派一個男孩跟着他，監督他去投票。他退守家中，不再像一個東征的十字軍戰士企圖把世界改造成某種樣子 (頁5)。

李普曼指出，公眾不是一個抽象的所在，更多是由芸芸眾生聚合的「蟻族」。更多時候，公眾以個體的形式現實主義地為生活奔忙。作為個體，他看到的就是周圍的真實生活，感受到的就是實實在在的生

活水平的提高，還伴隨着他命運中數不清的各種壓力 (頁128)。深陷於生活重軛下的普通公眾，對於公共事務即便有興趣，也不可能持有持續的興趣，除非是少數職業政治精英。因此，不要指望公眾參與到所有人類重大命運的抉擇中去，無論如何，那都只是少數人的事情。

自由主義民主論者想當然地認為，公眾與生俱來擁有直接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他們將公民視為無所不能、至高無上的。實際上，個體公民並非對所有的公共事務都有自己的主張 (頁23)。在李普曼看來，公眾在公共事務中的參與程度非常有限。公眾只能從周邊介入局內工作。公眾的判斷力只停留在問題的一些簡單細小的事實環節。隨機聚合的旁觀者 (即公眾構成者) 即使有心，也無力參與現實社會中的所有事務。他們偶爾能起些作用，但是，他們對社會生活中複雜而充滿變數的各種問題不可能保持長久的熱情，不可能做出哪怕是最粗略的判斷，甚至不可能有半點專業的樣子。通常，他們把事務代理權委託給公眾中具有專業素養的傑出人士 (頁90)。

自由主義民主論者還認為，公眾掌握的知識愈多，就愈有可能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公眾被寄予了這樣的期待——只要了解更多的事實，只要對公共事務投入更多的興趣，只要更多、更好地讀報，只要聽更多的演講、讀更多的報告，他們就會逐漸訓練成為可以直接處理公共事務的人。在李普曼看來，這個假設也是站不住腳的。公眾是由一天中只有半小時讀報的大忙人組成的，無法確保他們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獲得充分的資訊處理公共事

務。生命過於短暫，無法做到無所不知，要數清所有樹上的所有葉子，是不可能的（頁27）。公眾注定不能像職業管理者那樣處理公共事務，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只能是業餘性的。在公共事務面前，公眾很多時候只是一群站在路邊鼓掌或圍觀的看客。大眾治理的本質是：時局穩定的時候支持執政黨，不穩定的時候支持在野黨（頁91）。公眾的政治選擇其實並不複雜，他們只看手中的牌，好牌就留下，遇到壞牌就換一副牌。由此可見，公眾的政治選擇質樸、簡單且又現實，遠沒有民主理論教科書說得那麼複雜、高調。

李普曼堅持認為，政治是精英的遊戲，公眾只是旁觀者，少數精英才是政治的行動者。他固執地認為，旁觀者一定要與行動者區別開來，二者所採取的行動有本質上的差別。公眾在公共事務中能發揮一定的作用，但必須根據自己的特點，適當參與，而他們的參與在性質上不同於執政者。李普曼呼籲：公眾必須歸位，做他們該做的事；盡可能少地參與他們無法勝任的工作，界定公眾職責，明確他們何時是一位公民，做他們能做的事，在紛亂的社會事務中只關注與其利益最密切相關的部分，做真正有利於平息混亂的事情，這樣，公眾才回歸到他們自己的本位上（頁145-46）。

此外，我們不要指望公眾在政治意願上做到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當尊重他人意願時，這個人就已經在扮演公眾的角色了。這種社會角色的實踐最終將有利於形成不同意願和目標都能被接受的社會範圍。也就是說，不要指望公眾一直守候在政治的身邊，他們該幹甚麼

就去幹甚麼，做本分之內的事情，沒必要把手伸得太長，反而出力不討好。那些公共事務管理應該交由少數人去打理。筆者認為從這個意義上說，李普曼是典型的政治精英主義論者。但是，誰敢保證那些專司公共事務的少數人不損人利己，做到天下為公？誰能放心執政者在公眾不設防之際，不會趁火打劫，犧牲公眾利益？在民主政治中，公眾角色究竟應該如何安頓？

李普曼對公眾的政治素質始終是持懷疑態度的。如前所述，他認為公眾不能時時刻刻介入政治，他們沒有持久的熱情，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那麼，是不是意味着政治永遠讓公眾走開呢？李普曼也沒有這麼絕對和絕情。他認為，公眾只在兩種情況下出場：

首先，公眾只在危機時刻才有必要干預進來。公眾在關鍵的時刻出場，不是去處理具體的事情，而是成為制衡專制的力量。也就是說，在政治走偏之時，需要公眾站出來遏制政治的任性和專橫。在民主政治中，特別是在代議制民主政治中，公眾不需要時時刻刻介入政治過程，雖說公眾在民主政治的合法性表述中被賦予了至高無上的地位，但在技術上很難把公眾落實到具體的政治過程中，公眾只是在關鍵政治節點上體現其民主威力，比如在選舉或在危機時刻，公眾的力量才會釋放出來。其次，公眾應成為社會規則的守護者。人類社會有利益衝突的地方就有政治的出沒，而協調利益衝突則需要有準則和規範。人類社會權利與義務體系的設置，是為了協調人們不同的利益衝突。權利與義務體系是以法律和公

公眾的政治選擇其實並不複雜，他們只看手中的牌，好牌就留下，遇到壞牌就換一副牌。公眾的政治選擇質樸、簡單且又現實，遠沒有民主理論教科書說得那麼複雜、高調。

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對公眾輿論的懷疑一如既往。公眾輿論不是上帝的聲音，也不是社會的聲音，只不過是旁觀者的聲音。公眾輿論經常是不理性的，很多時候，它是烏合之眾的眾聲喧嘩。

共認同為基礎的規則體系。它並非一成不變，但它在某種程度上使人們的行為更趨理性。公眾的力量並非體現在準則、契約、習慣之中，而是體現在對準則、契約、習慣系統的維護過程中。一般公眾不是社會管理的專家，因而無法做到對規則體系的每一環節都事必躬躬。公眾關心的是法律體系，而不是具體的法律條文；關心的是法律的運行方式，而不是法律針對的具體情況；關心的是契約的神聖，而不是契約細節；關心的是風俗習慣建立的基礎，而不是這個或那個風俗（頁73-74）。公眾的力量正是體現在維護規則的權威性，他們集結在規則的信仰之下。在民主社會中，更多表現為對法律規則的信仰。從這個意義上看，公眾在民主政治中充當一種防禦性的力量，作為規則的守夜人。

對於公眾輿論，李普曼也不樂觀。有關這一點，李普曼在《公眾輿論》一書中作了專門、深透的分析。在《幻影公眾》中，李普曼對公眾輿論的懷疑一如既往。他對公眾輿論的理解與勒龐 (Gustave Le Bon) 很近，與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很遠。他認為，公眾輿論不是上帝的聲音，也不是社會的聲音，只不過是旁觀者的聲音。公眾輿論經常是不理性的，很多時候，它是烏合之眾的眾聲喧嘩。在他看來，公眾輿論是盲目而熱情的、間歇的、簡單化思維的、表面化的 (頁108)。公眾需要被引導，尤其是需要被精英和意見領袖引導。人數眾多的人所形成的輿論意見幾乎都是含糊的、混亂的，無法據此行事，除非對其進行要素整合，引導歸納，形

成統一。人群愈龐大、愈複雜，最終的統一意見就會愈模糊、愈簡單。這一認識為我們發現公眾輿論的局限性，尋找公眾輿論的可能性，提供了線索。

但是，在公共事務中，也須慎重對待公眾輿論。因此就不難理解，為甚麼李普曼堅持認為公眾輿論是決定公共事務次要的、間接的因素。他的邏輯是：既然公眾只是公共事務的旁觀者，公眾輿論就不能在公共事務中成為主導性的力量，其影響也應被限定在有限的範圍內。李普曼對於公眾輿論的懷疑主義認知，與他對公眾在政治過程中所扮演角色的深刻洞察密切關聯。

其實，李普曼的精英主義民主理念，在政治思想領域並不孤獨，諸如意大利學者帕累托 (Vilfredo Pareto)、莫斯卡 (Gaetano Mosca)，德國學者米歇爾斯 (Robert Michels)，還有德國社會學家韋伯、奧地利學者熊彼特 (Joseph A. Schumpeter)，都屬於政治精英論者。比如，熊彼特曾對古典民主論做出這樣的尖銳批評：過於理想化的取向，會使民主成為空中樓閣，除非實行「直接民主」，人民本身絕不能真正進行統治或管理。強調人民統治的定義，可能給專制權力留下一個很大的空子。他極為認同勒龐的「烏合之眾」說，認為個人易於受到情緒支配，從而不能做出理智的決策^④。李普曼在其《公眾輿論》一書中，即認同勒龐的觀點。

此外，李普曼深深認同米歇爾斯的觀點：「多數永遠不能實現自治。」(頁8)「大眾直接民主無論在機制上還是在技術上都是不可能的」^⑤。所以代表制是必要的。而在

代議制政府體制下，政治還是精英、寡頭的遊戲。從這一點看，民主制與君主制之間的區別已變得毫無意義。在代議制民主中，公眾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選舉。在選舉中，選民獲得暫時的政治控制權。選舉一旦結束，作為選民的普通大眾對當選者的控制便告終結。

米歇爾斯從組織的角度看到現代民主制度的「寡頭化」的「鐵律」。他給出的理由是：政治離不開組織的支撐，組織恰恰是「寡頭統治」的溫牀。在任何組織中，無論是一個政黨、工會組織，還是其他任何類型的協會，其貴族化傾向都是顯而易見的。隨着組織的發展，不僅管理事務的數量在增加，而且處理這些事務需要更專業化的技能，最終促使組織功能不斷走向分化。再者，隨着組織規模的日益擴大，大眾對它的控制便愈來愈徒有虛名。從這個意義上說，人類政治就難以擺脫「寡頭統治鐵律」。米歇爾斯通過對領袖和大眾人性的比較分析，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便在浩浩蕩蕩的民主潮流中，「寡頭統治」仍然牢不可破^⑥。精英主義民主論者如此悲觀地看待民主，是不是真如他們所言，「寡頭統治」成為牢不可破的「鐵律」？

對此，有許多政治學者作出了嚴厲的批評，他們的批評主要集中於：精英民主論者將人類自然的不平等政治化，忽視了政治權利平等的價值意義；精英民主論者把政治囿於一種政治程式，否定了民主政治的偉大理想，以事實陳述取代價值判斷，以民主程序取代民主實質；精英民主論者把民主定格在選舉程序中的精英之間的競爭，忽略了民

主的其他維度，更漠視了民主價值內涵^⑦。其實，後來的民主理論和實踐的發展，突破了精英民主論的悲觀框架，比如，多元民主理論、協商民主理論和實踐，大大豐富了民主的內涵。隨着新媒體崛起之後，電子民主又刷新了民主視域，向民主理論與實踐提出了新的挑戰。

民主理論和實踐走了這麼遠，是不是意味着李普曼就過時了呢？也不盡然。如今，雖說公眾在民主參與的深度和廣度上有了巨大突破，但美國政治的「精英主義」內核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變，這恐怕是《公眾幻影》被美國主流政治冷落的一個深層原因吧。只要精英政治的格局不改變，李普曼的「公眾幻影」質疑就不會終結。

雖說公眾在民主參與的深度和廣度上有了巨大突破，但美國政治的「精英主義」內核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變，這恐怕是《公眾幻影》被美國主流政治冷落的一個深層原因。只要精英政治的格局不改變，李普曼的「公眾幻影」質疑就不會終結。

註釋

① Walter Lippmann,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22).

② Walter Lippmann, *The Phantom Public* (New York: Macmillan, 1925).

③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845。

④ 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著，吳良健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79。

⑤⑥ 米歇爾斯(Robert Michels)著，任軍鋒等譯：《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71；358。

⑦ 孫永芬：《西方民主理論史綱》(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203。